

# 民法

第2卷

主 编 崔建远  
本卷执行主编 韩世远

# 9人行

金桥文化出版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# 民法 19 人行

## 第 2 卷

主 编 崔建远  
本卷执行主编 韩世远

CIVIL LAW SALON

金桥文化出版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## 民法|人行 (第2卷)

---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编        | 崔建远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卷执行主编    | 韩世远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编辑      | 王 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发行      | 金桥文化出版(香港)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
| 港澳台及海外总发行 | 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
| 中国内地进口总代理 |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中国内地发行总代理 | 现代书店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        | 永恒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次        | 200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         |
| 书号        | ISBN 962-86389-8-X        |
| 公司住所      |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二期六字楼A室    |
| 公司电邮      | goldenbridge@vip.sina.com |
| 出版声明      |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             |

# 作者简介

## 崔建远

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准物权研究》、《合同责任研究》、《合同法》等。代表性论文：《“四荒”拍卖与土地使用权》、《土地上的权利群论纲》、《无权处分辨》等。

## 戴孟勇

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。代表性论文：《物权的优先效力：反思与重构》、《连带责任制度论纲》、《先买权：理论与立法》、《合同自由与法治》（合著）等。

## 耿林

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，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新编中国合同法全书》（副主编）、《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》（合著）、《担保制度比较研究》（合著）。代表性论文：《论音像作品》、《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立法定位研究》、《论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完善》等。

## 韩世远

法学博士，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合同法总论》、《违约损害赔偿研究》。代表性论文：《论中国民法的现代化》、《减损规则论》、《情事变更原则研究》、《默示的承诺与意思实现》、《中国的履行障碍法》等。

## 梁慧星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，博士生导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》、《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》、《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（二）》、《民法解释学》、《民法总论》、《为中国民法典而斗争》、《裁判的方法》等。

## 申卫星

法学博士，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，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期待权理论研究》、《物权法》（合著）。代表性论文：《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重新思考》、《我国优先权制度立法研究》、《合同保全制度三论》、《期待权研究导论》等。

## 王成

法学博士，曾在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，现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。代表性著作：《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》。代表性论文：《过失的经济分析》、《证明责任的理念与配置》、《权利质权一般理论研究》、《欺诈之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》等。

## 王 轶

法学博士，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，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物权变动论》、《租赁合同·融资租赁合同》、《合同法新论·分则》（合著）等。代表性论文：《代为清偿制度论纲》、《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》、《论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》、《物权法的规范设计》等。

## 夏 芸

法学博士，东南大学教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医师的说明义务与患者的同意》。

## 解志国

法学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。代表性论文：《民法上优先受偿权的几个问题》、《论意思表示错误的界定与认定》、《论缔约过失责任》、《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》（译文）等。

## 新美育文

日本明治大学法学教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分析与展开：民法I、II》（合著）。代表性论文：《医师的过失——以医疗水准论为中心》、《个人情报保护基本法制大纲》、《关于 Informed Consent 的裁判例的变迁》、《消费者契约法与医疗》等。

## 杨明刚

法学博士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助检员。代表性著作：《民事疑案判解研究》。代表性论文：《债权让与的若干法律问题》、《论双方违约》、《论法定抵销》、《论显失公平》等。

## 于 敏

法学博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。代表性著作：《日本侵权行为法》。代表性论文：《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》、《机动车损害赔偿与交通事故的消灭》、《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》、《近代日本民事立法的启示——关于中国民法典编纂方针的几点思考》、《劳动合同纠纷违约受害人的妥当救济——劳动仲裁、民事赔偿与工资债权的实现》等。

## 郑成良

国家法官学院院长，法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代表性著作：《法律之内的正义》。代表性论文：《权利本位说》、《法律、契约与市场》、《法律理念与法律思维》、《无罪推定论》、《法律的阶级性：理论的建构与词的暴政——对法律思维的语言学治疗》等。

## 序

惯居书斋,无追逐潮流之意;潜心为文,有学以致用之心。况年逾不惑,气度本该更加从容。未曾料,一群风华正茂的可畏后生,有志于民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,乃倡议创立民法沙龙,以求切磋明理,砥砺为学,取长补短,相得益彰。酝酿之初,倡议者即邀我参与其中,慎思之后,欣然同意。后与诸君研习数次,当日初衷日渐明朗于心。

讨论民法问题,须有学术平台。仅凭一己心力,固然可成一家之言;倘集众人智慧,何愁不能去芜存菁?若论者水平接近,又各有千秋,彼此具有平等对话的能力、把握民法的追求、畅所欲言的自由,则非但可怀疑既有定论,甚或自成其说,亦未可知。论者无论长幼,均为平等成员。或报告,或评论;或倾听,或求教;或立论,或辩解。诸此之事,于己于人,均有裨益。

加强民法修养,须有学思兼行。发现民法问题,必备相当修养,不然,案型生于咫尺,不是熟视无睹,就是张冠李戴。解决民法问题,尤须更高境界,否则,面对社会现实,难免束手无策,或者庸见迭出。此类境界既非与生俱来,亦非从天而降,惟有潜心研读经典,辅之以冥思苦索,辩论争鸣,历经日积月累,方可望有所修为。学而不思则罔,思而不学则殆。诚哉斯言!民法沙龙犹如阅读经典、交流心得之学堂,置身其中,或能登高望远,再上层楼。

发展民法学说,须有适当方法。观览民法学发展史,诸多流派各具千秋,均有其生存空间。就沙龙成员而言,各种法学方法的神髓尚需深入领会,相关学科知识有待逐步补充。民法沙龙有望成为自由

言说之所,鼓励百花齐放,提倡百家争鸣。沙龙成员学术兴趣不尽一致,个人尊崇法学流派亦未必相同。然不同方法、不同思维,相互碰撞,激荡回声,或可启迪心智,共繁共荣。

提升法学水准,须有学术批评。自由地表达,平等地讨论,严肃地批评,诚恳地回应,乃学术发展的正道。反观我国民法学界,自言自语者多,批评回应者少,看似一派兴旺,实则繁而不荣。民法沙龙践行针锋相对的辩论,鼓励不留情面的批评,赞赏切中肯綮的意见,摒弃人云亦云的附和。

阐释民法理论,须守学术规范。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。民法沙龙的报告,论证说理须遵循规则,引文注释应符合规范。民法沙龙的评论,大到选题价值,观点正误;小到标点符号,引文注释,都在检视之列。

民法沙龙乃开放的学术论坛,或志同道合而自愿加入,或工作繁忙而无暇光顾,或兴趣减弱而中途退场,来去随意,均属正常。

民法沙龙目前依托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,其报告与评论皆属于该中心学术活动的组成部分,以《民法九人行》之名连续出版。

此记。

崔建远

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

2002年11月12日

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序 .....            | 崔建远( 1 ) |
| 在民法九人行聚会上的讲话 ..... | 梁慧星( 1 ) |

### 主题报告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论免责债务承担 ..... | 杨明刚( 20 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### • 评论

#### 概念·特征·构成要件·价值判断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——分析民法问题的大体思路 .....     | 崔建远( 64 )  |
| 免责债务承担的若干歧见 .....       | 戴孟勇( 71 )  |
| 债务承担与合同义务群 .....        | 王 成( 82 )  |
| 债务承担与相关概念之间区别的再整理 ..... | 耿 林( 86 )  |
| 评析与建议 .....             | 申卫星( 95 )  |
| 毛遂自荐的批评 .....           | 解志国( 98 )  |
| 债务承担的解释论问题 .....        | 韩世远( 106 ) |

### 主题报告

#### 违约金的理论问题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——以《合同法》第 114 条为中心的解釋论 ..... | 韩世远( 110 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

## • 评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整体·基点·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崔建远(138) |
| 违约金惩罚性与赔偿性的多视角解读·····     | 杨明刚(150) |
| 意思表示的内部性与外部性·····         | 王 成(155) |
| 疑义相与析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申卫星(162) |
| 惩罚性违约金之辨与解·····           | 耿 林(168) |
| 惩罚性违约金、违约金责任与定金 ·····     | 戴孟勇(177) |
| 如何对待民国时期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说····· | 王 轶(185) |

## 主题报告

### 债法总则与中国民法典的制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——兼论赔礼道歉、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的定位 ····· | 崔建远(192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## • 评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再谈解释选择问题的讨论方法·····    | 王 轶(224) |
| 债法总则存在的意义与论证·····     | 王 成(238) |
| 债法总则的重新定位·····        | 杨明刚(243) |
| 债法总则存废论:守成还是创新? ····· | 戴孟勇(248) |
| 破与立并行·····            | 申卫星(260) |
| 非财产上损害之非财产性救济方法·····  | 耿 林(264) |
| 论债的界定·····            | 解志国(272) |
| 为债法总则申辩·····          | 韩世远(276) |

## 主题报告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:概念与体系 ····· | 耿 林(284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## • 评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及其他····· | 崔建远(314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将语义分析进行到底·····    | 戴孟勇(322) |
| 语词的含义与语境·····     | 王 成(333) |
| 概念分析的理论和实践价值····· | 申卫星(338) |
| 关注合同法的基本概念·····   | 韩世远(340) |

## 主题报告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医师的过失····· | 【日】新美育文 夏 芸译(347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### • 评论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新美先生学术报告短评····· | 于 敏(360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## 主题报告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论法律制度形式合理化的十个问题····· | 郑成良(365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
### • 评论

## 法律制度的形式合理化与法律的发展

——处于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张力平衡下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法律与法治·····            | 申卫星(391) |
| 通过形式合理性,追求实质合理性 ····· | 戴孟勇(398) |
| 法学文章之美和法律的无奈·····     | 王 成(405) |
| <b>编辑手记</b> ·····     | 韩世远(413) |

## 在民法九人行聚会上的讲话

**报告人/梁慧星**

**录音整理/王成**

**报告时间/2003 年 12 月 17 日**

**报告地点/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**

这个沙龙我还是比较赞赏的,所以愿意和大家一起聊一聊。我最近到哪里讲课啊,改变了以前的做法总做个讲座,现在就是和大家搞个座谈,有老师,有研究生,几十个人,有时候人非常多,礼堂都坐满了,大家提问,这样比较好。今天我随便说一点,对我自己也做一个反思,做个小结。易继明最近采访我,结果聊了一天。稿子登在他那个《私法》上。其中对我做学问 26 年吧,1/4 世纪,做了一个小结,也对中国法学界有些回顾。涉及到什么民法典啊、涉及到做学问啊,这些问题。

首先一个就讲到法学界这个代。学界这个代划分的问题,易继明他自己有个划分,后来我见到谢老师也有个划分。我现在是自己的这个划分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们已经 20 好多年了嘛。从新中国有 50 多年了,从继受西方法律有 100 多年了。怎么划分呢,我提出一个划分是这样的:1949 年以前两代,以中华民国民法典颁布为界。民国民法之前为一代,民国民法之后到 1949 年为第二代。1949 年开始到改革开放之前为第三代,改革开放以后为第四代。你们都是第四代。



这有什么特点呢？就说第一代吧，它是在清末开始，都是引进西方的民法思想，这个过程，为中国引进这个制度，这是第一代。第一代的人，对我们来说不是了解得很多。我们读的书啊大多是第二代的。从1930年民法颁布到1949年是第二代。我们了解比较多的是第二代。比如说黄右昌。我读罗马法教材就是黄右昌的，他是北大的教授。罗马法教材我还读了陈允、应时两个人写的。书的封面上署名：新昌陈允，吴兴应时。好像两个人都是江苏人。谢怀栻老师说应时是他的老师。罗马法的书我主要是读了这么两本。民法的书我首先读的是陈瑾昆、王伯琦、李宜琛。这三个人的书我读得比较多。总则主要是读他们的。这三个人都应当是第二代。这个陈瑾昆后来到了解放区、到了延安，他是很进步的。到了延安以后，毛主席招待他，喝酒喝到兴头上，就讲到将来成功以后的蓝图。陈瑾昆对毛主席说，老毛啊，将来天下打下来，你就把法律问题、法制这部分交给我。我看后来有回忆说，毛主席和陈瑾昆他们两家比较熟。但是毛主席他不太重视法律。实际上到解放区的学者很多，很有名的学者后来都没有去台湾，都没有发挥作用。我看的第一本书是陈瑾昆的，然后是李宜琛。李宜琛的书是谢先生介绍的。我主要是看他们的书。他们是属于第二代。先说这个代。

第三代就是新中国建立，主要是留苏。到苏联留学和在国内听苏联专家上课的学者是第三代的主体。再加上60年代初期那些研究生。那时候已经开始有研究生教育了。第四代就是改革开放之后，1978年招生。现在建远啊，贺卫方。四代划到20世纪末。这样有一些特殊的人就很难说。一个是谢老师，以及类似谢老师的少数老师，像陈国柱老师。谢老师很特殊，你看他1944年大学毕业。当了两年法官，当了两年副教授，1949年解放进新法学研究院，当时是30出头。然后就是当右派，劳改，坐牢。一直到78、79年以后才开始从事学术。你把他放在哪一代？他主要的学术工作是1979年以后开始的。但是谢先生在1949年以前已经有

名气。有的老同志,《法学研究》一个老的老师叫徐长龄的,他说当年谢老师写过好些书评,非常尖锐地评论人家。后来在谢先生去世后的那个座谈会上,谢英在。我就问谢英,谢先生以前发表文章有没有笔名。谢英说有,当时笔名就是谢英。谢老师学术活动从1979年开始一直到今年去世,你把他放到哪一代都不合适。谢老师把自己和江平老师放在一代,我觉得不合适。江老师是50年代留苏,接受的是苏联的民法教育;而谢老师是接受中华民国民法典的教育。而第二代是以中华民国民法典作为教材的,第三代特点是苏联的东西,苏联的教材。这样谢老师不好交代。

还有几个人不好交代。我,张俊浩,还有马俊驹、郑成思。这几个人的特殊是在什么地方呢?文革开始后没有正式毕业、没有工作。因此就在校参加文化大革命,后来就直接到基层,工厂、农村、边疆、基层。然后文革一结束就回过头来读研究生。人数又少。他和第四代不一样,第四代是1978年开始接受本科教育。我们这几个人呢,本科教育在文革之前,但当时没有学什么东西。后来又经过10多年与法律不沾边。所以有些特殊。这些人形不成一代,但是它有中间性。做个比喻就是两节甘蔗中间的节,绕不过去,再说甜味也不够,但还有些特点。我们说认识中国社会,法学不仅是书本知识,社会知识非常重要、人生经历非常重要。

我们看对中国社会的认识。第一代、第二代不用说了。第三代,50年代留苏,因此新中国建立后那些运动基本上没参加。59年、60年才回来,就绕过了合作化、大跃进、整风反右。自然灾害没有完全绕过,但是他们是在学术界。回国后在学术界处在上层。他们参加文革是去干校,他们也不是真正深入到农民中去啊。所以说他们这一代对中国社会的认识就是参加文化大革命、反右倾。但是他们处于社会的上层,学术界,不是在底层。我们说第四代,像建远啊、贺卫方啊这些最拔尖的,他们是老三届,下过农村。他们对社会最深刻的认识是上山下乡。他们上山下乡真正做到了和底层的人民生活到了一起。中国知识界中很少有整整一代人真正



深入到农民当中去,和底层的人民劳动、生活完全在一起的。这在过去知识界中都是不可能出现的。这是整整一代人相同的经历,上山下乡。第二个就是文化大革命。文化大革命也是对中国社会认识最深刻的。所以他们在思想上要深刻一些。有时候表现在学术上就可能比较激进。你看这一批学者贺卫方啊,梁治平啊,这和他们上山下乡、参加文革有关系。

我们再说第三代。第三代学者是我们老师一辈的。他们对中国社会的认识,刚才说他们绕开了一些重大事件。他们在文革就是去干校。他们没有真正有很长时间深入社会底层和底层人民一起生活。他们始终在上层。这会形成他们学问的特色。再加上他们这一代人知识是苏联的。因此改革开放一开始,他们就承担着教师的职责。他们自己是作为老师来教学生,但是他们自己接受的那套理论又和改革开放是不一致的。所以他们总是在不断地改、不断地修正、吸收,不断地吸收一些西方、一些台湾的知识、抛弃苏联的一套。这在他们的思想中进行着这样的斗争。在这代学者就可以看出共性。

再回过头来说我、张俊浩我们这几个人的社会经历。新中国建立,土地改革,我们亲身经历,虽然我们还很小,没有成年,却亲身经历了。有感性认识。然后合作化、大跃进、大炼钢铁,亲自去砍树、破坏森林啊,拆农民的房子啊。农民好房子才拆,拆了房子烧炭炼铁啊。草房没有价值啊。就是那个共产的时候我们亲身经历,什么食堂啊。紧接着困难的时候,跟着领导到农村去征粮啊。我读中学的时候,一年县“三级干部会”,在我们中学礼堂开。看见一群人出来,一捆一捆的树枝扛进去,打得叫啊。四川老百姓的话,打得“鸡叫鹅叫”,共产党打共产党。残酷的斗争啊。我们经历过共产主义,公共食堂,吃饭不要钱。我们上中学,伙食费要到公社去领。共产主义亲身经历过。紧接着大灾荒。死人啊,死人非常多。还发生人吃人,被吃的人和我有亲戚关系。这些经历他们都没有。然后是到边疆农村基层。我在一个200多人小工厂。因

此我们,可以说新中国的所有运动都亲身经历了。反右派的时候我们上初中。虽然学生自己不打成右派,但是知道老师被打成右派了。所以对社会的了解也是深刻得多。为什么一开始就赞成改革开放呢?首先有感性啊,你知道那个计划经济行不通啊。在工厂工作十年,知道那个计划经济是怎么回事啊。所以对改革开放首先是感性的,然后才是理性的,然后才是书本上的道理。

说到学习,我们在文革之前,大学当时没有学什么法律知识啊。你看1959年中苏两党论战。因此苏联的理论就不讲了。资产阶级的早就不讲了。没有什么教材,当时我上学有两本教材。一本就是王叔文编的宪法。当时有五四宪法。另一本是婚姻法。记不得是谁编的,小薄本,其他都没有。刑法是刑事政策、民法是民事政策。没有学过一套什么法律的概念啊、体系啊,没有学过。因此文革结束后考研究生是从头学起,学什么呢,学第二代学者。我看书都是看第二代学者的著作。虽然老师是第三代学者,但我们看的是第二代学者的书。起什么作用呢?我这个知识是跨过第三代,直接从第二代那里来的。为什么两节甘蔗中间有个节疤啊,它起这么个中间的作用。

当时写文章没有什么论证啊,都是只要说马克思的什么话就行了嘛。什么台湾的王泽鉴的书,引出来不可想象。我在研究生时参加民法经济法研究室讨论书稿时,谢老师一发言,别的老师就说又是旧的一套、国民党的。所以知识啊是一代代的,差别非常明显。后来我看苏州大学的一位老师,他在和别人讨论时分析我的知识结构,他说梁老师的知识结构非常清晰:一部分是解放前的民法著作,一部分是台湾的,一部分是日本的。先看解放前的,第二代学者的,自己也开始写文章。紧接着就是看台湾的了,比如王泽鉴的。到80年代中期,王泽鉴、史尚宽的书盗版的在北京就开始出售了。我研究生还没有毕业就开始有了。当时我是研究生刚毕业,就开始读王泽鉴的书。前四本论文集是盗版的,就开始读他的。后来就在文章中引用他的。第一次在文章当中引用王泽鉴



的,别人觉得不可理解。后来到80年代后期开始,就自学点日语。

我的知识结构不是理想的。从这个知识来说,从这个代来说,其实我是跨越第三代。虽然第三代是我的老师一辈。虽然翻译的苏联著作也看过,苏联民法也看过。但是没有在思想上形成我的知识结构,因为我来自基层,对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已有所认识;所以对改革开放非常自然就拥护,所以一开始从事学术活动就总是批判苏联的东西,所以苏联的东西没有对我构成知识结构。非常有趣的是,日本有个学者叫畑中和夫,他是在日本讲社会主义法的,讲苏联法、中国法。他和王叔文先生非常熟悉。他跟我说过两次。他说梁先生你的思想像巴苏凯尼茨。巴苏凯尼茨当时强调商品关系。其实我的知识结构中没有多少苏联的东西,并且我一开始很多问题上就反对这些。这是代数之间的问题,以前没有人考虑过,它是历史形成的。

比如,第三代,都是学苏联的。第四代,1978年开始学习法学,这个时候法学是什么状况呢?那个时候没有什么知识,就拿苏联的东西来讲。1982年开始统编教材。统编教材也是以苏联理论为基础、稍微有改动。基本上没有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。那时禁锢还很多,还没有提出参考台湾什么的,那时候还不敢。统编教材培养出了很多人。我最近也注意到,统编教材培养的这些人,现在各方面都是骨干。担任什么庭长、院长、教授、系主任、法学院院长,这一代基本就是统编教材培养出来的。统编教材的概念体系不完整、知识陈旧,很多内容和改革开放是不一致的。

我们的法学教育,九五规划教材是个突破。九五规划教材尽量做到了和国际接轨。九五规划教材是征求我的意见、按照我的建议设计的。当时司法部教材编辑部主任老沈,给我打电话。他说,李岚清副总理指示编现代化的法学教材,他问我什么叫现代化的法学教材。我说按照我的理解,东京大学、台湾大学的学生学什么,我们就学什么,这样的教材就是现代化的法学教材。后来他找我去司法部,聊了一下午。按照这个思路,民法一本书就不够了。



要分解,总则、物权、债总、债分、亲属、继承。这个意见他接受了。后来又把王利明找来。王利明赞同我的意见。但是他更进一步又把侵权行为和人格权拿出来,变成了八本。后来又提出写教材,应当是一个人写一本。我们现在力量已经够了,已经达到那样的水平,中青年学者已经领先了。我们看准谁就让谁写。至多两个人写,一定不要搞那种集体创造。你看这套教材,基本是一个人,至多两个人。当时我主动写民法总则。利明要写侵权行为和人格权。物权就我和陈华彬两个人写,债法总论推荐张广兴,合同法就是建远。这套教材起的作用,就是使我们学生受的教育、学的概念体系和国际接轨了,和东大、台大没有太大的差别了。

为什么想到这一点呢?是在90年代初的时候,社科院有一个博士,是经济学的,叫刘纪鹏。他一次和我聊,说开了一个海峡两岸经济方面的会,企业界的,双方都带着律师,会上台湾律师侃侃而谈,大陆的律师哑口无言、说不出话来。他们讲的道理我们都不懂。当时我就注意到了,这就是不对等。他们学的知识概念体系,我们没有学过。所以这个教材我主张要接轨。我也没有到过美国、德国,但我知道东大、台大。所以这一次对我们的民法理论和教学是一个质的飞跃。这次以后,概念体系基本上是共同规则,和市场经济体系基本上符合了。这套教材采用的是大陆法系的概念体系。

这次之后是合同法的制定。我们现在民法典就有了基础了。我们现在合同法很多的概念,我们这套教材已经有了。现在合同法上的问题要靠这套教材的理论去解释。这遇到了一个问题了。现在法院的庭长院长啊他拿着合同法他不懂啊。因为他学的是80年代的统编教材,概念体系不够。他不懂这些概念,没有办法运用。你老是落后,你用统编教材那样的概念体系不完整、残缺的知识结构,怎么能够解释适用符合共同规则和与国际接轨的法律呢?又要回到第四代。第四代他们学的时候是统编教材,现在刚好是都在关键岗位当中。法院和教学。他们自身的知识更新,学